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小字第2931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張家綸

被　　告　童彥綸

上列當事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本院板橋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又琳